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或扣除金额

一、综合所得

1. 按年汇算清缴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一、综合所得

(1) 年度收入：

- ① 工资薪金：全部100%；
- ②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80%；
- ③ 稿酬：收入的80%减按70%计算，即收入的56%。

(2) 年度各项扣除：

- ① 减除固定“生计费”：全年减除60 000元；
- ② **专项扣除**：个人按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三险一金”（免税收入）；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③ 专项附加扣除（6项）：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按年扣）、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婴幼儿照护；

④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个人符合规定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缴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200元/月，2400元/年）；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试点地区）。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其中，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子女教育	每月扣每个子女 2000元	(1) 3岁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完成； (2) 夫妻1人扣或2人各扣50%； (3) 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婴幼儿照护	每月扣每个子女 2000元	3岁以下； 夫妻1人扣或2人各扣5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续表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赡养老人	独生每月扣3000元； 非独生每人每月最多扣1500元	(1) 老人60岁以上 (2) 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续教育	每月400元 (每年4800)	境内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不得超过48个月
	取得证书当年 一次性3600元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续表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要求
房贷 (不可扣房租)	月扣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1) 首套购房； (2) 1人扣或双方约定
房租 (不可扣房贷)	按地区月扣除800元 (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 1100元(户籍人口 超100万)、1500元 (直辖市、省会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 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
大病医疗	年80000元限额内据实 扣除	纳税人个人负担的超过 基本医保15000元部分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2. 按月/按次预缴时：

(1) 工资薪金——按月预缴时：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不考虑大病医疗）、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每月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按次预缴时：以每次收入额减除费用800元或20%，为每次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1】 每次收入： ≤ 4000 元扣800元； > 4000 元扣20%。

【提示2】 稿酬所得减按70%为每次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二、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年应纳税所得额=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及损失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提示】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0 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三、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四、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原值的确定原则：

1. 有价证券：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2. 不动产：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3. 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4.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六、公益捐赠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七、应纳税额应分项分别计算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每月或每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额+其他所得应纳税额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总结：居民个人应税所得额的扣除规定：

应税项目	扣除标准	
1. 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	预缴时	第一项（工薪）——按月预扣预缴时，扣除固定费用5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最多5项）；法定的其他扣除
		后三项——按次预扣预缴时： 每次收入 \leq 4000元：定额扣800元； 每次收入 $>$ 4000元：定率扣20%。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年终汇算清缴时	扣除固定生计费60 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续表

应税项目	扣除标准
2. 经营所得 (每年)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个体工商户、个人投资者如果没有综合所得，年扣除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法定的其他扣除。
3. 财产租赁所得 (每月)	每月收入 \leq 4000元：定额扣800元； 每月收入 $>$ 4000元：定率扣20% 提示：定额或定率扣除以外，还有其它扣除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续表

应税项目	扣除标准
4. 财产转让所得 (每次)	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每次）	无费用扣除，以每次收入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提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的差异性：

1. 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1) 年度汇算清缴时，收入额为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

(2) 预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4000的，费用按800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费用按20%计算。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提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的差异性：

2. 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并入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提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的差异性：

3. 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居民个人的上述三项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上述扣除。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

总结：《个人所得税法》对纳税义务人的征税方法有三种：

征税方法	适用税目
按年计征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
按月计征	工资、薪金所得预缴；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计征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缴
	居民个人： 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